税法与会计准则对收入确认有什么不同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50/2021\_2022\_\_E7\_A8\_8E\_ E6 B3 95 E4 B8 8E E4 c46 550527.htm 问:会计准则规定, 销售收入的实现必须达到收入确认的5个条件时才能确认收入 ,税法上有规定必须在销售当月完成销售收入吗?会计法与 税法规定有什么不同? 答:关于销售(货物)商品收入的确 认,会计与税法的规定还是有区别的。(1)《企业会计准 则第14号——收入(2006)》对销售(货物)商品收入确认 的规定: 第四条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, 才能予 以确认: (一)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 移给购货方; (二)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 继续管理权,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;(三)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;(四)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 流入企业; (五)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 计量。(2)增值税法规对销售(货物)商品收入确认的规 定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国务院令[1993] 第134号,第十九条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:(一)销售货 物或者应税劳务,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 当天。 (二) 进口货物, 为报关进口的当天。百考试题为你 加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财法 字[1993]第038号第三十三条,条例第十九条第(一)项规定 的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,按销售结算 方式的不同,具体为:(一)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, 不论货物是否发出,均为收到销售额或取得索取销售额的凭 据,并将提货单交给买方的当天;(二)采取托收承付和委

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,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 天: (三) 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, 为按合同约 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; (四)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, 为货物发出的当天;(五)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,为收 到代销单位销售的代销清单的当天; (六)销售应税劳务, 为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额或取得索取销售额的凭据的当天 ; (七)纳税人发生本细则第四条第(三)项至第(八)项 所列视同销售货物行为,为货物移送的当天。(3)企业所 得税法对销售(货物)商品收入确认的规定: 自2008年1月1 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第九 条规定,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,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, 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,不论款项是否收付,均作为当期的 收入和费用;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,即使款项已经在当 期收付,均不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。本条例和国务院财政 、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第二十三条企业的下列生 产经营业务可以分期确认收入的实现:(一)以分期收款方 式销售货物的,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; (二)企业受托加工制造大型机械设备、船舶、飞机,以及 从事建筑、安装、装配工程业务或者提供其他劳务等,持续 时间超过12个月的,按照纳税年度内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 作量确认收入的实现。 第二十四条采取产品分成方式取得收 入的,按照企业分得产品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,其收入额 按照产品的公允价值确定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 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